

股票代號:6538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 議 事 手 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開會地點：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北路 17 巷 31 號

(本公司 B1 會議室)

##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01
貳、會議議程.....	02
一、報告事項.....	03
二、承認事項.....	04
三、選舉事項.....	04
三、討論事項.....	04
四、臨時動議.....	04
參、附件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05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暨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09
三、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11
四、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12
五、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13
六、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3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三、董事選任程序.....	48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0
五、全體董事持股概況表.....	51

#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選舉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北路 17 巷 31 號（本公司 B1 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暨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三）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五、選舉事項：

（一）全面改選董事案。

六、討論事項：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 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5-8 頁）。

### 第二案

案 由：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暨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及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請參閱附件二（第 9-10 頁）。

### 第三案

案 由：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25 條之 1 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126,046,800 元(即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3.3 元)。  
3.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由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4. 111 年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1 頁）。

### 第四案

案 由：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處理。  
2. 本公司 111 年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245,804 仟元，擬配發 111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7,260 仟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3,500 仟元，與帳上估列無差異。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參閱附件四（第 12 頁）。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池瑞全會計師查核完竣。

2.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5-8 頁)。

3.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13-32 頁)。

決 議：

## 【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 明：1.本屆董事任期將於 112 年 6 月 21 日屆滿。

2.茲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6 條及「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擬提名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四席)候選人。

3.新選任董事任期自 112 年 6 月 2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20 日止，任期三年。

4.經 112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六(第 33-35 頁)。

選舉結果：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本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決 議：

## 【臨時動議】

## 【散 會】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因應全球邁向淨零碳排帶動的再生能源熱潮與烏俄戰爭催化下，世界各國加速發展再生能源，以確保自身能源的獨立性與多樣化，中國大陸、美國與歐洲市場等大型市場需求皆呈現增長。

全球太陽能廠對“降本提效”目標需求強烈，以及平價電價政策的推動，使太陽能產品在製程技術上不斷提升，從 P 型單晶 SE+PERC 製程，逐步轉成更高轉換效率的 N 型電池，包含 HJT、TOPCon 等新製程，目前已有多家集團陸續擴大產能。

2022 年中國大陸太陽能產業鏈雖歷經封控、地震、限電等多重因素的影響，中國大陸市場仍是主要需求者及供應者，但全球各地市場需求仍不斷上升，太陽能產線總開線率也呈現上升現象，倉和利用自身產品力的提升，使得本公司營業額逐步上升。

本公司暨子公司 2022 年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14.88 億元，較 2021 年增加 12.56%，2022 年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 1.7 億元，每股盈餘 4.57 元。

##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 (一)營業收入部份

2022年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14.88億元，較2021年增加12.56%，主因已於前段說明。

### (二)營業毛利部份

2022年合併毛利率38%，較2021年毛利率41%下滑3%。

### (三)營業費用部份

2022 年合併營業費用約新台幣 3.82 億元，較 2021 年上升約 13.24%，主因營業規模增加，以及持續投入研究開發使營業費用上升所致。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一)簡易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每股盈餘元

項目	2022 年		2021 年		增(減)數		增(減)率 %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營業收入	806,742	1,487,757	714,930	1,321,757	91,812	166,000	12.84%	12.56%
營業毛利	244,166	563,843	218,111	539,690	26,055	24,153	11.95%	4.48%
營業淨利	62,176	182,124	55,509	202,610	6,667	(20,486)	12.01%	(10.11%)
稅前淨利	211,696	225,044	197,382	214,540	14,314	10,504	7.25%	4.90%
稅後淨利	170,409	170,409	153,999	153,999	16,410	16,410	10.66%	10.66%
每股盈餘	4.57	4.57	4.13	4.13	0.44	0.44	10.66%	10.66%

#### (二)獲利能力：

項目	2022 年	2021 年
資產報酬率(%)	7.06%	6.47%
股東權益報酬率(%)	9.98%	8.91%
純益率(%)	11.45%	11.65%

###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持續投入資源在技術創新研發，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替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為環境節能減碳貢獻一份心力。

#### (一)產品研發：

因應市場太陽能電池等相關新技術需求，持續優化 CF 系列產品 3D 無網結網版；深耕研發人才培育計畫，以提升產品細線可印出能力，並結合 TIPS 認證，完善智財保護。

#### (二)製程研發：

持續設備升級並優化製程參數，提升品質與效能，發揮 CF 系列製程優勢，更積極與國內外優質廠商進行技術合作，提升產品性價比，達成降本提效的需求，提升客戶轉換效率並節省銀漿耗量，達成顧客與本公司互利雙贏的目標。

### 五、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因應全球暖化危機，為達成巴黎氣候協議-升溫幅度標準續減至攝氏 1.5 度內的目標，2030 年太陽能將成為推動新增裝機的主力，所以全球新增裝機總量將逐年持續成長，隨著太陽能製程技術進步、成本降低、產能擴大，主要市場為中國大陸、歐洲、美國及印度。

目前產品型態呈現多元化，新型電池片發展趨勢無論 P-PERC、TOPCon、HJT、IBC 等製程都朝向細線化，提升轉換效率，電池片朝大尺寸規格發展。

為因應市場降本提效需求及競爭者技術追趕的雙重壓力下，2023 年經營方針聚焦在產品力之提升，應用 3D 無網結、高網目數、極細線化的網版製程技術，使產品創造提升轉換效率及降低銀漿的耗量，擴大與競爭者差距，持續增加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 2023 年營運計畫：

(一) 研發面：

提高網版印刷對太陽能電池效率的貢獻度，並持續不斷地投入資源和精力在以下方面：

- A. 開發新的材料和技術，以提高太陽能電池轉換效率。
- B. 持續改進 CF 系列製程、探索新工藝與推動自動化以提高生產效率和降低成本，實現更穩定的製程，持續創新和優化，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產品和服務，實現倉和永續發展目標。

(二) 市場面：

持續推動 3D 無網結網版，擴大 CF 系列產品在全球太陽能市場的滲透率，並結合新一代雷射製程拓展非太陽能領域的網版應用面，並尋求精密電子印刷的成長及跨產業的投資機會。

(三) 製造面：

持續提升生產技術及製造能力，優化製造成本，落實產銷管理機制，完成資訊化系統管理模組。

(四) 管理面：

持續強化公司治理運作、降本提效、人才佈局、營運管理資訊系統化，以提升公司競爭力。

## 六、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致力於健全的公司治理發展並追求獲利成長，更重視所有利害關係人的利益，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在 2022 年的公司治理評鑑獲得相當亮眼的成效，這要歸功於所有與倉和共同努力推動永續的利害關係人，以及每一位辛勞的員工。展望未來，期盼透過攜手上下游廠商成為綠色供應鏈，並共同提升產業的社會責任與社會公民認知，誠如本公司的經營主軸：「我們的網版，印著倉和的永續藍圖」，除了呈現本公司對於 ESG 發展之期許，亦讓永續發展與本公司企業核心業務緊密結合。此外，本公司亦隨時關切全

球各個主要市場的總體經濟發展與國內、外政策趨勢，以因應市場環境變化，強化全球化的競爭力。

2023 年經營團隊持續在強化公司治理運作、跨領域的市場開拓等方向努力，除此之外，本公司亦建立將智財管理與營運目標結合的系統化管理制度，並取得經濟部工業局頒發 A 級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認證，這對本公司在推動智慧財產管理的努力無非是莫大的鼓舞！創新的設計及開發能力是倉和的一大競爭利基，為有效確保技術競爭力，我們除了自主研發外，其中對於製造精密網版所使用之重要原物料，亦透過產業、學術、研究單位等合作管道能量，委託各項技術合作發展，有助公司研發、製造創新應用，期在精密網版的應用效能上有更進一步之提升。本公司亦積極投資新興科技產業，為分散經營不同領域做佈局。全體成員必將竭盡所能達成公司的目標，並以更優異的營運成績回報各位股東。

最後，敬請各位股東繼續給予經營團隊支持與鼓勵，萬分感謝。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報請 鑒核。

此 上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及處理情形
2022/3/17	審計委員會	1. 2021 年 10~12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p>建議：</p> <p>針對工安及災害風險自主檢查項目，務必督導落實執行。另請針對人員及公務車外出規定、雇主責任險是否完備等項目進行查核並提出報告。</p> <p>辦理情形：</p> <p>併入 2022.5.5 審計委員會「稽核業務執行報告」一併報告。</p>
		2. 2021 年度內控制度有效性考核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2022/5/5	審計委員會	1. 2022 年 1~3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含前次董事會交辦查核事項報告)	<p>建議：</p> <p>針對公司投保之團險是否能替代雇主責任險及員工公出未依規定落實部分，務必繼續追蹤改善情形。</p> <p>辦理情形：</p> <p>併入 2022.8.8 審計委員會「稽核業務執行報告」一併報告。</p>
2022/8/8	審計委員會	1. 2022 年 4~6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含前次董事會交辦查核事項報告)	無反對意見
2022/11/9	審計委員會	1. 2022 年 7~9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p>建議：</p> <p>有關資通安全作業，請資訊部安排專案向審計委員報告。</p> <p>辦理情形：</p> <p>資訊部已於 2023/1/16 審計委員會，提出資訊安全環境架構說明報告，</p>
		2. 討論 2023 年度稽核計畫	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81,403,511
期初調整數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70,409,730
減: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238,127)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985,377
截至本年度累積可供未分配盈餘	752,560,49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115,69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619,310)
可供未分配盈餘	732,825,483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3.3 元)	(126,046,8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06,778,683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 一、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董事會通過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資訊：

考量公司整體營運狀況，提撥比率分別為 7.02% 及 1.42%。

1. 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17,260,000 元。
2. 配發董事酬勞：新台幣 3,500,000 元。
3. 發放方式：均以現金發放。

#### 三、差異原因：

本公司配發 111 年度員工酬勞 17,260,000 元及董事酬勞 3,500,000 元，與 111 年帳上估列數無差異。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http://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倉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部分特定客戶之出貨真實性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印刷用網版及網印耗材買賣，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倉和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部分特定客戶群之銷貨收入是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部分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出貨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除測試相關內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抽核特定客戶群之銷貨收入交易明細，核對相對應之佐證文件、立沖帳傳票及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2. 執行特定客戶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測試，確認前述交易之發生真實性及退貨折讓是否合理。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倉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倉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倉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明忠

謝明忠



會計師 池瑞全

池瑞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三十）		\$ 241,358	10	\$ 457,228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三十）		9,043	1	9,001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十及三十）		114,569	5	180,635	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一及三十）		8,541	-	8,879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三十）		148,217	6	105,167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一、三十及三一）		87,813	4	74,203	3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三十）		753	-	34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一、三十及三一）		7,601	-	7,145	-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61,996	3	41,381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4,423	-	3,20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七）		518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84,832</u>	<u>29</u>	<u>887,183</u>	<u>40</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三十）		93,831	4	106,483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905,945	39	1,008,861	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三二）		574,129	25	101,568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26,500	1	37,391	2		
1780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十六）		3,387	-	3,4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15,272	1	21,341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七）		25,759	1	12,328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及三十）		5,856	-	7,55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三）		5,000	-	52,000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55,679</u>	<u>71</u>	<u>1,350,962</u>	<u>60</u>		
1XXX	資產總計		<u>\$ 2,340,511</u>	<u>100</u>	<u>\$ 2,238,145</u>	<u>100</u>		
代碼	負債及權益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二八、三十及三二）		\$ 135,000	6	\$ 90,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		872	-	335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及三十）		7,840	-	18,367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十）		92,957	4	82,360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三十及三一）		2,835	-	50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及二八）		11,921	-	11,931	-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十）		70,295	3	61,905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十）		248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38,501	2	32,83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366	-	43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60,835</u>	<u>15</u>	<u>298,669</u>	<u>13</u>		
<b>非流動負債</b>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及二八）		15,554	1	26,33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150,102	6	174,257	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一）		16,780	1	18,08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及三十）		50,270	2	51,261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32,706</u>	<u>10</u>	<u>269,940</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593,541</u>	<u>25</u>	<u>568,609</u>	<u>25</u>		
<b>權益（附註二二）</b>								
<b>股 本</b>								
3110	普通股		<u>381,960</u>	<u>16</u>	<u>372,690</u>	<u>17</u>		
3200	資本公積		<u>457,562</u>	<u>20</u>	<u>412,980</u>	<u>18</u>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9,290	9	193,930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346	1	17,32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52,560	32	698,959	3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988,196</u>	<u>42</u>	<u>910,213</u>	<u>41</u>		
<b>其他權益</b>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0,539 )	( 1 )	( 33,330 )	( 1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8,425 )	-	6,983	-		
3490	其他權益－其他		( 51,784 )	( 2 )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80,748 )	( 3 )	( 26,347 )	( 1 )		
3XXX	權益總計		<u>1,746,970</u>	<u>75</u>	<u>1,669,536</u>	<u>75</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u>\$ 2,340,511</u>	<u>100</u>	<u>\$ 2,238,14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富得



經理人：陳柑富



會計主管：李正珉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三)	\$ 806,742	100	\$ 714,9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二四及三一)	( 564,445)	( 70)	( 508,958)	( 71)
5900	營業毛利	242,297	30	205,972	2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4,721)	( 1)	( 1,735)	(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590	1	13,874	2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44,166	30	218,111	30
	營業費用 (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 51,213)	( 6)	( 45,022)	( 6)
6200	管理費用	( 88,086)	( 11)	( 74,377)	(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2,094)	( 5)	( 43,203)	(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597)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81,990)	( 22)	( 162,602)	( 23)
6900	營業淨利	62,176	8	55,509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2,032	-	1,256	-
7010	其他收入	20,145	2	20,15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613	4	( 6,934)	( 1)
7050	財務成本	( 3,267)	-	( 2,42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00,997	12	129,822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9,520	18	141,873	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11,696	26	\$ 197,382	2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五)	( 41,287)	( 5)	( 43,383)	( 6)
8200	本年度淨利	<u>170,409</u>	<u>21</u>	<u>153,999</u>	<u>21</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五)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38)	-	( 40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4,423)	( 2)	( 1,872)	-
8310	( 14,661)	( 2)	( 2,274)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15,988	2	( 8,938)	(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 3,197)	-	1,787	-
8360	<u>12,791</u>	<u>2</u>	<u>( 7,151)</u>	<u>( 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 1,870)	-	( 9,425)	(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68,539</u>	<u>21</u>	<u>\$ 144,574</u>	<u>2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4.57		\$ 4.13	
9810	稀 釋	\$ 4.51		\$ 4.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富得



經理人：陳柑富



會計主管：李正珉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年份	股數 (仟股)	金額	資本	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 26,179)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員工未賺得酬勞	權益總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37,269	\$ 372,690	\$ 412,980	\$ 151,351	\$ 36,837	\$ 829,311	\$ 8,855	\$ -	\$ 1,785,845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2,579	-	( 42,579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9,513 )	19,513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260,883 )	-	-	-	-	( 260,883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153,999	-	-	-	-	153,999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02 )	( 7,151 )	( 1,872 )	-	-	( 9,425 )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3,597	( 7,151 )	( 1,872 )	-	-	144,574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7,269	372,690	412,980	193,930	17,324	698,959	( 33,330 )	6,983	-	-	1,669,536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360	-	( 15,360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9,022	( 9,022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93,173 )	-	-	-	-	( 93,173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	-	-	-	-	-	-	-	-	-	-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基準日:111 年 11 月 11 日)	927	9,270	44,582	-	-	-	-	-	-	( 53,852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2,068	2,068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170,409	-	-	-	-	170,409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38 )	12,791	( 14,423 )	-	-	( 1,870 )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0,171	12,791	( 14,423 )	-	-	168,53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	-	-	985	-	( 985 )	-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8,196	\$ 381,960	\$ 457,562	\$ 209,290	\$ 26,346	\$ 752,560	( \$ 20,539 )	( \$ 8,425 )	( \$ 51,784 )	\$ 1,746,9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富得



經理人：陳柑富



會計主管：李正珉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11,696	\$ 197,38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97	-
A20100	折舊費用	49,576	41,930
A20200	攤銷費用	2,201	1,63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068	-
A20900	財務成本	3,267	2,425
A21300	股利收入	( 455)	( 28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100,997)	( 129,822)
A21200	利息收入	( 2,032)	( 1,25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00)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973	( 1,81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42)	( 1)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4,721	1,735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6,590)	( 13,87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38	3,445
A31150	應收帳款	( 57,257)	65,62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869)	5,309
A31200	存 貨	( 35,138)	2,815
A31230	預付款項	( 1,219)	44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518)	724
A32130	應付票據	( 10,527)	( 136)
A32125	合約負債	537	( 1,396)
A32150	應付帳款	12,932	( 16,6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920	( 11,82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543)	( 1,8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68)	( 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0,671	144,55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415)	( 1,2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6,906)	( 51,2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350</u>	<u>92,05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11)	(\$ 89,000)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4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9,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6,066	106,005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 5,00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74,39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4,926)	( 28,86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35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94	8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148)	( 3,08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47,0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2,602)	( 11,62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032	1,256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221,770	194,620
B09900	收取其他股利	455	28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75,080)	283,7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5,000	4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2,976)	( 13,672)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50,261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991)	-
C04500	支付股利	( 93,173)	( 260,88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2,140)	( 184,29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215,870)	191,54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7,228	265,68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1,358	\$ 457,2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富得



經理人：陳柑富



會計主管：李正珉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倉和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倉和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倉和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倉和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倉和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部分特定客戶之出貨真實性

倉和集團主係從事印刷用網版及網印耗材買賣，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倉和集團之主要部分特定客戶群之銷貨收入是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部分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出貨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除測試相關內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抽核特定客戶群之銷貨收入交易明細，核對相對應之佐證文件、立沖帳傳票及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2. 執行特定客戶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測試，確認前述交易之發生真實性及退貨折讓是否合理。

#### **其他事項**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制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倉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倉和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倉和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倉和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倉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合併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倉和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倉和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 明 忠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 瑞 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三十）		\$ 561,428	22	\$ 945,082	4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三十）		9,043	-	9,00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十及三十）		114,569	5	180,635	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一及三十）		311,584	12	255,944	1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一及三十）		388,147	15	289,116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及三十）		785	-	370	-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183,077	7	135,218	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13,377	1	13,98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七）		1,010	-	45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83,020</u>	<u>62</u>	<u>1,829,807</u>	<u>77</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三十）		93,831	4	106,483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三二）		765,629	30	279,134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44,233	2	55,298	2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十六）		3,658	-	4,0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20,466	1	28,646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七）		28,191	1	15,891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及三十）		5,874	-	7,73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6,871	-	54,024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68,753</u>	<u>38</u>	<u>551,265</u>	<u>2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551,773</u>	<u>100</u>	<u>\$ 2,381,072</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二八、三十及三二）		\$ 159,866	6	\$ 98,425	4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三）		1,557	-	1,270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及三十）		9,959	-	18,367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及三十）		150,303	6	115,949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及二八）		11,921	1	11,93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十）		189,392	8	156,933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45,393	2	34,99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二十及三十）		366	-	43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68,757</u>	<u>23</u>	<u>438,305</u>	<u>18</u>
<b>非流動負債</b>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及二八）		15,554	-	26,33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153,442	6	177,548	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一）		16,780	1	18,08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50,270	2	51,261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36,046</u>	<u>9</u>	<u>273,231</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804,803</u>	<u>32</u>	<u>711,536</u>	<u>30</u>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二二）</b>						
<b>股 本</b>						
3110	普通股		<u>381,960</u>	<u>15</u>	<u>372,690</u>	<u>16</u>
3200	資本公積		<u>457,562</u>	<u>18</u>	<u>412,980</u>	<u>17</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9,290	8	193,930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346	1	17,32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52,560	29	698,959	2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988,196</u>	<u>38</u>	<u>910,213</u>	<u>38</u>
<b>其他權益</b>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0,539)	( 1)	( 33,330)	(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8,425)	-	6,983	-
3490	其他權益—其他		( 51,784)	( 2)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 80,748)</u>	<u>( 3)</u>	<u>( 26,347)</u>	<u>( 1)</u>
3XXX	權益總計		<u>1,746,970</u>	<u>68</u>	<u>1,669,536</u>	<u>70</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551,773</u>	<u>100</u>	<u>\$ 2,381,07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富得



經理人：陳柑富



會計主管：李正珉



##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附註二三及三八）	\$ 1,487,757	100	\$ 1,321,757	100
5000 营業成本（附註十二及二十四）	( 923,914)	( 62)	( 782,067)	( 59)
5900 营業毛利	563,843	38	539,690	41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104,678)	( 7)	( 93,255)	( 7)
6200 管理費用	( 140,411)	( 10)	( 124,497)	(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36,665)	( 9)	( 119,475)	(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35	-	147	-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 381,719)	( 26)	( 337,080)	( 26)
6900 营業淨利	182,124	12	202,610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四）				
7100 利息收入	6,189	-	7,078	-
7010 其他收入	9,575	1	10,71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791	2	( 2,436)	-
7050 財務成本	( 4,635)	-	( 3,426)	-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920	3	11,930	1
7900 稅前淨利	225,044	15	214,540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五）	( 54,635)	( 4)	( 60,541)	( 4)
8200 本年度淨利	170,409	11	153,999	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其他綜合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83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38)	-	(\$ 40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4,423)	( 1)	( 1,872)	—
8310		( 14,661)	( 1)	( 2,27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5,988	1	( 8,938)	(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 3,197)	—	1,787	—
8360		12,791	1	( 7,151)	(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1,870)	—	( 9,425)	(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68,539	11	\$ 144,574	11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70,409	11	\$ 153,999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170,409	11	\$ 153,999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68,539	11	\$ 144,574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168,539	11	\$ 144,574	11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4.57		\$ 4.13	
9810	稀 釋	\$ 4.51		\$ 4.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富得



經理人：陳柑富



會計主管：李正珉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之權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數(仟股)	金額	\$	372,690	\$	412,980	\$	151,351	\$	36,837	\$	829,311	(\$	26,179)	\$	8,855	\$	1,785,845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37,269	\$ 372,690	\$		\$ 412,980		\$	151,351	\$	36,837	\$	829,311	(\$	26,179)	\$	8,855	\$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2,579		-		( 42,579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9,513 )		19,513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260,883 )		-		-		-		( 260,883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153,999		-		-				153,999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02 )	( 7,151 )	( 1,872 )		-				( 9,425 )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3,597	( 7,151 )	( 1,872 )		-				144,574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7,269	372,690		412,980		193,930		17,324		698,959	( 33,330 )	6,983		-			1,669,536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360		-	( 15,360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9,022		( 9,022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93,173 )		-		-		-		-	( 93,173 )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基準日:111 年 11 月 11 日)						927	9,270		44,582		-	-	-	-	-	-	-	-	( 53,852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	-	2,068		2,068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170,409		-		-		-		170,409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38 )	12,791	( 14,423 )		-				( 1,870 )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0,171	12,791	( 14,423 )		-				168,53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		-	-	985	-	( 985 )		-				-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8,196	\$ 381,960		\$ 457,562		\$ 209,290		\$ 26,346		\$ 752,560	(\$ 20,539 )	(\$ 8,425 )	(\$ 51,784 )		\$ 1,746,9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富得

經理人：陳柑富

會計主管：李正珉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25,044	\$ 214,54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0,141	104,139
A21900	員工認股權股酬勞成本	2,068	-
A20200	攤銷費用	2,701	2,53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35)	( 14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 42)	( 1)
A20900	財務成本	4,635	3,426
A21200	利息收入	( 6,189)	( 7,078)
A21300	股利收入	( 455)	( 28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86)	( 700)
A22900	租賃修改損失	-	131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4,976)	2,502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866	( 1,03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55,640)	243,898
A31150	應收帳款	( 99,225)	172,9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415)	1,871
A31200	存 貨	( 48,511)	( 6,642)
A31230	預付款項	606	( 2,35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553)	974
A32125	合約負債	287	( 505)
A32130	應付票據	( 8,408)	( 136)
A32150	應付帳款	34,354	( 4,9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772	( 39,6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69)	( 1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543)	( 1,85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2,427	681,57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577)	( 2,24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63,292)	( 67,2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5,558</u>	<u>612,09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11)	(\$ 89,00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4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6,066	106,005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9,000)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 5,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14,584)	( 82,32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04	13,83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60	72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293)	( 3,08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53	( 46,802)
B07100	預付設備款	( 27,298)	( 13,60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189	7,07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55	28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70,219)	( 120,8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1,441	47,04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2,976)	( 16,648)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93,173)	( 260,883)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991)	50,26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5,699)	( 180,22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706	( 9,37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383,654)	301,61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5,082	643,46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1,428	\$ 945,0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富得



經理人：陳柑富



會計主管：李正珉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 人類別	被提名 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所代表 之政府 或法人 名稱	是否已連 續擔任三 屆獨立董 事
董事	陳柑富	中華工專電機科	1.正中印刷器材有限公司業務主管 2.本公司副總經理	1.本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2.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3.POSSESS 法定代表人 4.BRAVE HOLDING 法定代表人 5.昶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昱昇創能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1,619,645 股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蔡兆挺	基隆中學	1.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監察人 2.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執行副總 3.光星(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執行副總 4.本公司董事	1.鼎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億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515,900 股	不適用	不適用

被提名 人類別	被提名 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所代表 之政府 或法人 名稱	是否已連 續擔任三 屆獨立董 事
董事	王建盛	文化大學國貿系學士	1.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國外部 2.世紀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本公司董事 2.瓏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三瓏數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4.金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44,711 股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謝明仁	東海大學企管碩士	1.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稅制委員會委員 2.台灣省會計師公會工商委員會委員 3.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研究員 4.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鑑識會計委員會委員 5.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1.本公司獨立董事 2.勤茂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3.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系兼任講師 4.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評價暨鑑識會計委員會主任委員 5.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評價準則委員會委員 6.創元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7.單井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8.宏偉電機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不適用	否

被提名 人類別	被提名 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所代表 之政府 或法人 名稱	是否已連 續擔任三 屆獨立董 事
獨立董事	莊世任	1.國立中央大學企管博士班策略組博士候選人 2.國立中央大學高階主管企管碩士 3.私立輔仁大學科技管理所碩士	1.億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研發處處長兼產品策略銷售處長 2.綠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3.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執行總經理 4.燦瑞半導體有限公司總經理 5.綠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1.本公司獨立董事 2.創巨光科技(股)公司顧問	0股	不適用	否
獨立董事	黃瓊玉	台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1.中租控股(股)公司經理 2.益鼎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協理 3.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協理	1.本公司獨立董事 2.芯測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3.天凱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股	不適用	否
獨立董事	郭維翰	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碩士	1.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3.群匯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寰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0股	不適用	否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倉和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Brave C&H Supply Co.,Ltd」。

第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701010 印刷業
2. C702010 製版業
3. 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4.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5.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6.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8.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9. 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10.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1.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2. 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
13. F207020 染料、顏料零售業
14.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第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五 條：本公司得為相關業務對外保證。

第六 條：刪除。

第七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八 條：本公司資本額訂為新臺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未

發行股份得分次發行，並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召開，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視訊輔助股東會或視訊股東會等形式為之，並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常會召集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及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事項及保存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總席次之五分之一，且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七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有關監察人之職權既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資格、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董事會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作成議事錄，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條、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依據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廿一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各項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建議及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任職期間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該等人員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及重要職員之認定，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第五章 經理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五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分派股息及紅利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擬定股利分配方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廿六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得變動。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富得



##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以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早上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

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該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且出席股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廿一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廿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99 年 07 月 10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15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21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4 月 17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0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2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11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1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分別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使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及計票員會同拆起投票箱，當場開票。

開票結果由主席或指定司儀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選票有疑問時，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選票應另行放置，於開票完畢後，點明票數及表決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名蓋章。

第十三條：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數及選舉權數暨廢票及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程序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本程序修訂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擬全數配發現金股利，故不適用。

##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持股概況表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蔡富得	109.06.22	2,267,537	5.94%
董事	陳柑富	109.06.22	1,619,645	4.24%
董事	王建盛	109.06.22	144,711	0.38%
獨立董事	姚文勝	109.06.22	0	0
獨立董事	謝明仁	109.06.22	0	0
獨立董事	莊世任	109.06.22	0	0
獨立董事	黃瓊玉	110.08.11	0	0
七席董事持股合計			4,031,893	10.56%

註：本屆董事任期至 112 年 6 月 21 日止，任期三年。

- 一、表列資料為截至 112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 年 4 月 23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 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8,169,000 股。
- 三、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4,500,000 股 x80% (最低 3,600,000 股)。
-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